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豐小字第655號

原告 陳哲梵

被告 謝承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前開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復為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雖於民事起訴狀記載被告之姓名及住所，惟經本院依原告記載之地址寄送起訴狀繕本予被告，係寄存送達於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翁子派出所，是以，本件無法認定原告起訴狀記載之地址是否確為被告之住居所，亦無法確認原告所載之被告姓名是否正確，或本院有無管轄權等事宜。嗣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6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之7日內補正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該裁定已於同年8月9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案件統計資料各1份在卷可證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 官 林冠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做成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林錦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判費。